

证券代码：873859

证券简称：长虹格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就授信服务、存款服务、资金统一结算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业务拟达成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邵敏、余志祥、王文生、付鲲鹏、胡兴宇回避表决。

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商贸中心 2 层东侧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商贸中心 2 层东侧

注册资本：269,393.836584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法定代表人：张晓龙

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的框架下开展的相关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以及公司内部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始终遵循自愿、平等、市场化原则实施交易。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所有子公司）

乙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3.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

4.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5.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6. 乙方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与甲方开展业务和进行资金往来，不损害甲方特别是甲方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票据承兑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财务公司可办理的其他业务，乙方具体业务范围如下：

1.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3.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4.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 从事同业拆借；
7.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8.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9.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10. 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服务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具体为：

（一）关于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存款利率协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二）关于贷款服务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三）关于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收取相应费用。

（四）关于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收取相应费用。

四、交易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并实施该等限制。相应限制具体如下：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在乙方存放的每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 5 亿元。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在乙方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3.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的其他中间业务服务，以双方约定为准。

五、双方的承诺

（一）甲方的承诺

1.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对于乙方在经营范围内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在与第三方的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选择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2.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业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3. 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4. 甲方同意在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

（二）乙方的承诺

1.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2. 乙方配合甲方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乙方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5）乙方任何一项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6)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第 22 条、或第 23 条规定的情形；

(7) 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乙方的出资额，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后，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予以监督指导，或采取干预措施；

(8)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9)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派出机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并对乙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 乙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导致无法正常运行；

(11)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将及时启动相关风险处置预案，乙方承诺将及时提供相应信息并采取措施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消除上述风险因素，对于甲方按风险处置预案程序采取的措施，乙方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4.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风险评估，并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进行风险评估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主要财务经营指标、月报、季报、年报，乙方的年报应当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生

效后，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终止。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 因国家新法律或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导致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争议解决

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灵活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